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當中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初始代價為56.1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抵銷未償還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5%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初始代價為56.1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抵銷未償還金額。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為買方  
(2) RIN Holding Co., Limited 為賣方  
(3) 本公司為發行人

##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5%的銷售權益，且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抵銷未償還金額。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股息分派的方式獲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留存稅後淨溢利。

##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的初始代價為56.16百萬港元，可進行以下調整，該金額應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金額為56.1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的方式予以結付。

## 調整

倘審核證書中所示實際溢利低於目標溢利，則代價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應在交付審核證書後下調，調整金額計算如下：

$$A = (\text{目標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 3 \times 4.8 \times 0.65$$

其中A指於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將予結付的承兌票據中扣除的金額。

倘實際溢利高於目標溢利，則代價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應在交付審核證書後上調(上限為43.84百萬港元)，調整金額計算如下：

$$E = (\text{實際溢利} - \text{目標溢利}) / 3 \times 4.8 \times 0.65$$

其中E指代價將增加的金額及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將予結付的承兌票據項下的額外應付金額。

倘目標集團根據審核證書所示期間適用財務報告標準計算的經審核EBITDA顯示虧損金額，則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應終止，且目標集團應按等額基準補償本公司虧損金額。

作為賣方履行義務的擔保，賣方應在收購完成後向買方交存承兌票據。

初始代價乃於訂約方根據目標溢利及4.8倍的市盈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根據目標集團的實際溢利予以調整。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將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合理滿意；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經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經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且未撤回或撤銷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e)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收購事項完成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持股65%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賬目內合併入賬。

## 未償還金額的資本化

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於審核證書交付日期或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以較後日期為準)仍於聯交所上市，賣方應認購及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銷全部未償還金額。

## 發行價

本公司發行價初始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可作出以下調整：

### 二零二四年發行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3港元或以上，則二零二四年發行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至小數點後2位：

$$\text{二零二四年發行價} = 1\text{港元} \times \frac{B}{1\text{港元} + B \times 2/3}$$

其中B指一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二零二五年發行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3港元或以上，則二零二五年發行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至小數點後2位：

$$\text{二零二五年發行價} = 1\text{港元} \times \frac{C}{1\text{港元} + C \times 2/3}$$

其中C指一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二零二六年發行價

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3港元或以上，則二零二六年發行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至小數點後2位：

$$\text{二零二六年發行價} = 1\text{港元} \times \frac{D}{1\text{港元} + D \times 2/3}$$

其中D指一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股份最近期交易表現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每股代價股份的初始發行價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溢價約6.38%。

## 代價股份

在下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上限為100,000,000股：

$$\frac{1/3 \times \text{未償還金額}}{\text{二零二四年發行價}} + \frac{1/3 \times \text{未償還金額}}{\text{二零二五年發行價}} + \frac{1/3 \times \text{未償還金額}}{\text{二零二六年發行價}}$$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應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a)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限於100,000,000股；
- (b) 發行代價股份不得導致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倘認購事項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應自動減少至最高數目，使本公司在緊接發行後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根據上述(c)項將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減少數目乘以二零二六年發行價，應繼續作為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的債務，承兌票據應不計息、無擔保及在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兩年內到期；
- (e) 只要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不時按二零二六年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代價股份，以在到期日前結付未償還的承付票據；及
- (f) 於到期日時承付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應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協議可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最大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

###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審核證書交付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倘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如聯交所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可能於審核證書交付日期或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退市，則未償還金額將作為本公司結欠賣方的債務，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最多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嚴浩先生(「嚴先生」) (附註1)	375,000,000	75%	375,000,000	62.5%
賣方(附註2)	-	-	1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25,000,000</u>	<u>25%</u>	<u>125,000,000</u>	<u>20.83%</u>
總計	<u><u>500,000,000</u></u>	<u><u>100%</u></u>	<u><u>60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EPS Holdings, Inc. 持有375,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Shinyou KK全資擁有，而Shinyou KK由Y & G Limited擁有約72.05%股權，而Y & G Limited則由嚴先生全資擁有。嚴先生亦直接持有Shinyou KK約2.32%的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先生被視為於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提供的數字僅供說明。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須受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發行後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將會減少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於到期日時承兌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該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大河深圳，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日本健康食品的銷售及品牌運營。除對大河深圳的投資外，目標公司沒有其他收入、資產和負債。

大河深圳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百 萬元	相當於概約百 萬港元	概約人民幣百 萬元	相當於概約百 萬港元
收入	0.50	0.58	84.25	97.73
除稅前淨溢利	0.07	0.08	6.86	7.96
除稅後淨溢利	0.07	0.08	6.85	7.95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相當於約8.03百萬港元)。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最終由何軍控制95%，由方曼荻控制5%。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即服裝分部)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即醫療保健分部)。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日本健康食品的銷售及品牌運營。此外，其銷售渠道覆蓋中國各地約6萬家商舖，且於上海及深圳擁有兩個主要倉庫，並配備完善的物流及倉庫管理系統。並且，目標公司與一家日本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就供應日本健康食品訂立長達10年的獨家長期供應協議，其中包括龍角散糖果系列、白色戀人、伊藤園產品、東京香蕉及一蘭拉麵等。日本供應商由何軍控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何軍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完成後，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產品出口方面，上述日本供應商與大河深圳也訂立了代理協議，據此上述日本供應商委任大河深圳作為其向海外分銷商出口產品的代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依託完善渠道及網絡向中國及海外供應及分銷目標集團的日本健康食品。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於醫療保健分部的現有業務運營，這將有助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回報。

本公司認為期末目標集團虧損補償安排等代價調整機制，有效地保證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公平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認為將4.8倍的市盈率納入考慮範圍屬合理。此外，發行承兌票據作為代價注入代價股份預期不會涉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除非承兌票據的資本化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承兌票據於到期日後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付。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發行價」 指 用以抵銷未償還金額的首三分之一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初始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二五年發行價」 指 用以抵銷未償還金額的第二個三分之一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初始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二六年發行價」	指	用以抵銷未償還金額的餘下三分之一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初始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可予調整)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根據期間適用財務報告標準計算的經審核EBITDA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審核證書」	指	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證書，以證明目標集團於期間的經審核EBITDA金額，該金額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初始為56.1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新股份，以抵銷未償還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初始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及／或二零二四年發行價、二零二五年發行價及二零二六年發行價(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金額」	指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及將資本化的未償還金額(可予調整)
「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56,16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資本化)的免息承兌票據，用於結付銷售權益的代價，並將作為賣方履行義務的擔保抵押予買方
「買方」	指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以發行價認購代價股份
「大河深圳」	指	大河供應鏈管理(深圳)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瑞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大河深圳
「目標溢利」	指	於期間EBITDA為54,000,000港元
「賣方」	指	RIN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日文及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以「\*」標註)僅供參考，不應視作有關日文及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在本公告中，僅為說明起見，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沒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